

中聯辦：強烈譴責恐嚇法官行徑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嚴正執法 維護法治

【大公報訊】

12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談話，強烈譴責「炸彈恐嚇」負責處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指定法官及其家人的違法暴戾行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嚴正執法，堅定支持法官依法履職。



▲收到恐嚇來電的蘇惠德，是其中一名指定審理香港國安法案的法官

發言人表示，事發後，特區政府已嚴正聲明，表示絕不姑息這種干預和破壞特區權機關依法履職的違法行為，警方必定嚴正執法，確保社會安寧。一些重要法律團體和各界人士也紛紛發聲，對事件感到震驚，認為「全香港人必須一齊譴責威脅法官的行為」，堅定支持法官依法履職。這說明確保法官履職安全，確保司法獨立不受干擾，是維護特區法治秩序應有之義，也是香港社會基本共識。

促盡快破案 嚴懲違法分子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香港社會秩序逐步回復正常，進入了由亂向治的關鍵時期。

行政長官按照香港國安法規定，指定若干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指定法官根據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管轄的國安案件進行公正審判，既是履行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要求，也是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的需要。少數激進分子企圖借恐嚇指定法官以影響案件的判決，不僅嚴重損害香港法治秩序，更是對香港國安法的公然挑戰。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果斷執法，盡快偵破案件，嚴懲違法分子，保護法官人身安全，捍衛香港法治精神。

發言人最後強調，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任何公然挑戰法律和公序底線的行為，都是不得人心的，也是不能容忍的。相信社會各界會共同支持特區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維護香港社會長治久安，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少數激進分子企圖恐嚇指定法官以影響案件的判決

近年暴徒屢次攻擊司法機構及恐嚇法官

2019年11月8日	暴徒擲燃燒彈襲擊荃灣裁判法院，聲稱報復署理總裁判官早前裁定一名15歲少年在遊行中「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
2019年11月13日	暴徒在沙田裁判法院縱火，不滿法庭拒絕批出禁止警方進入中大的臨時禁制令。
2019年12月8日	暴徒於高等法院外塗污外牆，並向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門外投擲汽油彈及縱火。
2020年元旦	「民陣」搞遊行時，暴徒在高等法院低座外用黑漆噴上「法治已死」字句，並在大樓近地面外牆，噴上高等法院法官彭寶琴的名字，名字下被寫上「紅底官」等字眼，旁邊更加有粗口等侮辱字句。
2020年4月	高院上訴庭三位法官駁回「港獨」分子梁天琦的暴動罪減刑上訴，有煽暴文宣旋即在网上咒罵「紅官死全家」，揚言要「清算」法官，更威嚇：「法庭應該享有火魔的待遇。」
2020年4月	將軍澳「連儂隧道」的持刀傷人案被告被判入獄45個月，但攬炒派不滿法官在宣判時狠批黑暴是造成是次悲劇的主因，竟出言恐嚇要「斬死佢」。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及攬炒派區議員楊雪盈、岑峇暉、陳梓維等竟煽動網民「一人一信」投訴有關裁判官。

社會各界促即徹查 把犯案者繩之於法

違法必究

獲特首委任為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的總裁判官蘇惠德，上周五接獲恐嚇電話，事後蘇惠德報警求助。香港律師會昨日發聲明強烈譴責對司法人員的恐嚇行為，強調此舉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造成無法容忍的威脅。社會各界呼籲執法機關馬上徹查，將犯案者繩之於法。

香港律師會指，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責任

彈襲擊法院



是依法判案，根據《基本法》第84條指出，法官和司法人員應依照法律審判案件，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所作的司法誓言，要求他們奉公守法，以無懼、無偏之精神，維護法制。

政界：香港人必須一齊譴責

聲明提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緊隨司法誓言的要求，不偏不倚、無懼無偏地履行司法職責，令公眾高度信任司法機構。律師會強調，任何人意圖藉恐嚇，在法官和司法人員判決的過程中施加壓力，都不會動搖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律師會重申，為保障司法人員和維護司法獨立和法治，應立刻制止對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出的刑事恐嚇行為，並呼籲執法機關馬上徹底調查，把犯案者繩之於法。

律師會會長彭韻儀指出，對於法官被恐嚇感到很震驚，此事絕對是對香港法治的挑戰，也是嚴重違法行為。全社會都要譴責此等行為。她又說，香港是法治社會，大家要尊重法治以及司法

獨立，社會不能容忍任何影響法庭獨立運作的行為。她呼籲，法律界人士一定要站出來譴責事件。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梁美芬認為，針對這種手段，香港人必須一齊譴責，因為司法機構乃香港法治最後的堡壘。法律要交由蒙住眼睛的正義女神去執行，若有案件判得不公或判錯可以循司法途徑上訴。這是最文明，對香港最好的方法。「香港是文明法治的社會，我們不接受任何法官因為他的判決或者因為案件涉一些極度敏感的人物，受到生命安全的威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表示，支持中聯辦的聲明，一定要嚴厲譴責暴徒惡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雖然大家對法官的判案標準有不同意見，但絕對不能恐嚇或威逼法官，不能用超越法律的手段對待每一個人。若果有不同意見，應該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執法機構必須嚴肅處理，捉拿兇徒歸案。

涉西貢撞死人消防隊目 被揭曾網上辱警

【大公報訊】記者施文達報導：前日西貢發生一宗奪命車禍，一輛消防車撞斃持美國護照的哥倫比亞籍男單車手，該名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拘捕的消防隊目姚×明，被揭曾在「黃絲」群組辱警，其妻疑涉及去年300警被起底事件。

罪成或革職失長糧

涉事的消防車隸屬順利消防局，負責駕駛、現時正被扣查的消防隊目為54歲的姚×明，報稱當時因受刺眼陽光影響而扭左軚肇禍。姚×明1992年加入消防處，去年由啟德消防局調往順利消防局，綽號「大明」，他昨日因西貢致命車禍被捕後，其在辱警群組的對話即

被人在網上公開。

對話截圖被指出自一個涉及向300名去年參與金鐘暴亂執法警員起底的群組，群組成員「Ming Yiu」使用的頭像圖片，為姚×明在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外拍攝的照片，「Ming Yiu」與另一名成員「Kim Yim」針對一名在金鐘暴亂現場發射布袋彈的警員發言，「Ming Yiu」嘲諷持槍警「睇佢開槍個樣幾恨！好似人地殺咗佢老豆老母咁」，「Kim Yim」則附和，並鼓吹群組內的成員聯繫境外人士半夜致電滋擾該名持槍警。據悉，被起底的持槍警員除個人資料外，其父母及胞妹相片亦被人在網上公開，不過，有關警員被「起錯底」，網上流傳的姓名與相片均非該警員。

警員被起底一事引起消防高層關注，但有指當時法庭未發布對警員及其家屬被起底的臨時禁制令，後有人自稱是涉事消防隊目妻子，在網上「自首」稱是她發放警員資料，與丈夫無關云云，因而涉事的消防隊目未受內部處分。

姚×明將於明年退休，他涉危駕被捕後，消防「黃絲」群組不斷有人發放姚×明工作態度好、肯幫人等「唱好」訊息。消息指，涉危駕導致他人死亡的姚×明可能難以甩身，「之前內部有個案，無論有咩求情理由，只要法庭判囚，消防內部一定「打包」，即係被判刑同事會被革職，大明係涉及危駕導致他人死亡，好大鑊，佢若判囚一定無咗份工，長糧無晒」。



▲涉危駕被捕消防隊目姚×明(上圖)被揭曾在一個涉起底警員的群組內留言辱警



九成受訪者撐立法打擊網絡假新聞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本港近年假新聞層出不窮，公民社會研究所公布的最新調查結果顯示，約九成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受網絡「假新聞」所困擾，近九成市民同意本港應效法國做法，就規管打擊網絡假新聞進行立法工作。

公民社會研究所於11月27日至12月2日期間，以網絡問卷形式展開「對網絡「假新聞」的看法意見調查」，並對成功收回的1097份來自年滿15歲本港市民問卷進行分析。

或公開涉事者真實身份

調查顯示，九成市民表示，過去一年飽受網絡假新聞困擾，約七成市民認為，本港網絡假新聞散播情況非常嚴重。

約八成受訪者認為網絡假新聞往往活躍於線上社交平台，有逾七成受訪者表示，公眾對傳媒或線上社交平台的信任度，很大程度受到網絡假

新聞的影響。

至於如何本港立法規管網絡假新聞，逾八成受訪者認為，應規定社交平台在限定時間內移除明顯涉嫌違法的內容，如涉及惡意誹謗、煽動暴力等言論。逾七成受訪者指出，應要求多次發布違法內容的頻道下架，要求社交媒體平台、網站等公開投放廣告、推廣政治內容的出資者的真實身份，做到在被認為為虛假貼文旁放置警告等。此外，超過七成受訪者表示，要對在選舉期間刻意操縱發布虛假訊息的行為進行懲處，要懲罰多次刊登、轉載虛假訊息的社交媒體平台、網站等。

去年黑暴以來，本港假新聞層出不窮。有媒體利用所謂「爆眼女」事件催化仇警情緒，但涉事人一直拒絕報案，更拒絕提供醫療報告予警方跟進事件，亦有媒體不斷炒作所謂「太子站死人」事件等假新聞，企圖煽動仇恨，擾亂社會秩序。

市民認為網絡「假新聞」嚴重

事項	佔比
過去一年曾被網絡「假新聞」困擾、影響	90.53%
整體而言，本港出現網絡「假新聞」的情況是否嚴重	非常嚴重+嚴重：93.08%
整體而言，網絡假新聞通常在哪些平台較活躍	網上社交網站、平台：85.52%
網絡假新聞會否影響公眾對各大傳媒或線上社交平台的信任	影響非常大：73.04%
是否同意本港效法國做法，就規管打擊網絡假新聞進行立法工作？	非常同意：88.98%
若本港以立法規管網絡假新聞，是否影響新聞自由等權利？	影響很小+非常小+無影響：66.49%

(資料來源：公民社會研究所)

16歲少年刑毀「喜茶」認罪判200小時社服令

【大公報訊】有搞事者今年5月13日煽動在全港各商場非法集結「和你Sing」，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名16歲少年涉參與破壞內地飲品店喜茶(見圖)，當場被警員拘捕。該名周姓少年早前在沙田法院承認刑事毀壞，稱願意用零元錢賠償。裁判官溫紹明昨日判刑時直言案情嚴重，考慮到被告年輕及有悔意，且已上了人生寶貴的一課，判社會服務令200小時。

控方案情指，案發當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有約280人聚集，並在商場內高叫口號。當晚約8時50分有三名便衣警員在喜茶店

內喬裝顧客監視，突有數名黑衣蒙面人士到店，一人負責把風，另外兩人衝入店並用石頭破壞兩部收銀機及一部八達通機，價值15200元。

喬裝警即表露身份及截停三人，被告被制服後向警員說：「阿Sir，我投降。」此時有女子用拳指向警員，警員曾在商場內施放胡椒噴劑，並有更多警員到場增援。

被告警誡下稱：「唔鍾意喜茶，所以用石仔打爛佢個收銀屏。」被告原本亦被控一項拒捕罪，獲控方同意撤控。同案另涉五名被告，會在12月31日再提訊。

